

2021 年度广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部门项目评价结果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2003 年 1 月 1 日起，由市财政对在广州居住的老台胞（即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前居住在台湾并在台湾设有户籍的台湾省籍同胞）每人每月发放特殊生活补助 150 元，直至去世。

2006 年，中央统战部、中台办以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等六部委联合发出《关于进一步解决部分定居台胞生活困难问题的通知》（〔2006〕6 号）。提出：“妥善解决部分定居台胞的生活困难问题，对于做好台湾人民工作，促进祖国和平统一，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要求：“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定居台胞数量、生活困难程度等情况，由财政部门在相关预算中安排一定专项经费，对困难台胞予以补助。”

为体现市委、市政府对台湾同胞的关心和关怀，安排专门经费对患病、住院、去世、困难等台胞群体及其家属给予补助和慰问。

（二）财政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老台胞特殊生活补助及困难台胞补助项目项目年初预算 19.82 万元，年度预算 18.42 万元，年度决

算 1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1%。

资金使用范围是：1. 在 1945 年以前出生的穗定居老台胞，每人每月 150 元，去世后次月停发。

2. 补助和慰问患病、住院、去世、困难等台胞群体及其家属。重大疾病（癌症等）补助 1000 元，患病住院补助 1000 元，困难群体补助 500 元，台胞去世家属慰问金 1000 元。

（三）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按照《市台联合台胞慰问实施办法》开展实施，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办法，由业务负责人制定方案，经机关办公会议审议后实施，接受全体机关工作人员、全体台胞和全社会的监督。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能合理制定绩效目标，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指标设定，在年中进行了绩效运行监控和年末执行完毕后开展绩效评价。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简要介绍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自评分值等情况）

项目自评得分 98.09 分。其中第一部分项目管理的预算完成率 10 分，预算完成率 98.91%，得分 9.89 分，第二部分项目绩效 90 分，得分 88.2 分。

（二）项目效益分析

项目的社会效益主要包括患病、困难、失独台胞补助覆盖面的百分比，2021 年能对全部符合条件的老台胞和患病困

难台胞进行补助和慰问，覆盖面 100%。在对老台胞、困难台胞、患病台胞和家属的满意度调查中，满意度为 100%。

（三）支出效益分析

1、支出进度及支出效率

本单位 2021 年老台胞特殊生活补助及困难台胞补助项目上半年年度预算 19.82 万元，支出 9.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87%，全年支出 18.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91%。

2、支出规范

根据该项目预算安排和《市台联合胞慰问实施办法》，台胞特殊生活补助及困难台胞补助项目分为三个方面：

（1）定居的第一代老台胞每人每月 150 元补助，此项每月由相关经办人签名确认领取补助人员，出纳每月 10 日办理代发手续；

（2）中秋、春节期间走访慰问患病、困难台胞，此项由经办人节前一月左右确定需走访人员名单，经会议通过后，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及支出证明的至出纳处领款，安排走访后交回财务报账；

（3）上门看望慰问患病、住院和去世的定居台胞、台商、以及求助的台湾居民，适当给予补助和慰问金，此项经办人得悉台胞患病、住院和去世后，报会领导审批慰问金金额，提供相关文件复印件及支出证明的至出纳处领款，安排看望后交回财务报账。

3、成本控制分析及项目成本效益

该项目资金是老台胞补助费，台胞慰问金，都是按照审

批资金按月按此固定金额发放，成本控制和成本效益都能完全做到不超支不预支。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老台胞特殊生活补助及困难台胞补助项目均按政策要求完成，对于老台胞补助人员有偏差，主要原因为老台胞年龄偏大，陆续有人去世；平时患病慰问根据实际掌握的情况上门慰问。存在对个别老台胞去世，台胞患病情况掌握不够及时。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沟通联络机制，利用上门慰问和网络认证等多种途径核查情况，及时掌握老台胞、困难、住院生病、去世台胞情况。二是项目编制和预算申请前，充分进行调研，科学编制计划和预算。

五、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认为其他需要作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资料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老台胞特殊生活补助及困难台胞补助 (广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项目级次	一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广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实施单位	广州市台湾同胞联谊会					
项目资金 (万元)	1. 年度预算数		年度支出预算数	预算完成数	分值	预算完成率	得分		
	总额		18.42	18.22	10	98.91%	9.89		
	其中: 财政拨款 (市本级支出)		18.42	18.22					
	财政拨款 (转移支付)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绩效目标情况 (概述)	年度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老台胞特殊生活补助: 2002年经市领导批准, 给予1945年以前出生并在台湾设有户籍的在穗定居老台胞每人每月150元补助。同时, 针对患病、困难、失独的台胞群体, 我会在适时给予补助。			完善修订了台胞慰问办法, 健全了制度和慰问机制, 2021年对1945年以前出生的台湾省籍同胞给予150元特殊生活补助, 共计发放老台胞补助757人次, 合计11.5368万元, 发放患病台胞、困难台胞春节慰问金31人次2.45万元。中秋慰问台胞32人次, 发放慰问金2.45万元。上门慰问患病住院台胞20人次, 发放慰问金1.9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权重)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产出成本	在穗定居老台胞补助标准线 (元/次)	1. 完成率=实际补助标准/计划补助标准*100%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完成率计算得分, 指标得分=100*完成率	春节/中秋: 患病台胞1000元/人, 困难台胞500元/人; 平日: 患病台胞住院1000元/人, 全部能够按照标准发放补助, 100%	10	10.00	无	
			患病、困难、失独补助标准线 (元/次)	1. 完成率=实际补助标准/计划补助标准*100%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完成率计算得分, 指标得分=100*完成率	100%	10	10.00	无	
		产出数量	在穗定居老台胞补助人数误差率	1. 完成误差率= (计划数-实际数)/计划数*100% 2. 误差率小于等于20%得满分, 误差率大于20%时按误差率计算得分, 指标得分=100* (1-完成误差率)	7.23%	10	9.20	无	
				补助人数	1. 完成率=实际数/计划数*100% 2. 完成率大于等于80%得满分, 完成率小于80%时按误差率计算得分, 指标得分=100*完成率	全年走访慰问患病及困难台胞83人次, 占计划补助人数100人次的83%。	20	19.00	无
			产出时效	患病、困难、失独补助人数误差率	1. 完成误差率= (计划数-实际数)/计划数*100% 2. 误差率小于等于20%得满分, 误差率大于20%时按误差率计算得分, 指标得分=100* (1-完成误差率)	12.16%	10	10.00	无
					补助发放及时率	1. 补助发放及时率=规定时间内发放补助数/计划发放补助数*100% 2. 达到目标值 (98%及以上) 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 (完成率=补助发放及时率/目标值) 计算得分, 指标得分=完成率*100	全年能及时发放台胞补助, 及时率100%	10	1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1. 满意度=接受调查时表示满意的总人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总人数*100% 2. 达到目标值 (80%以上) 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 (完成率=满意度/目标值) 计算得分, 指标得分=完成率*100	经现场调查和电话调查受补助台胞, 满意度为100%	10	10.00	无	
	效益	社会效益	患病、困难、失独台胞补助覆盖面 (%)	1. 覆盖率=实际补贴数/计划补贴数*100% 2.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 按 (完成率=覆盖率/目标值) 计算得分, 指标得分=100*完成率	100%	10	10.00	无	
	存在问题			老台胞特殊生活补助及困难台胞补助项目均按政策要求完成, 对于老台胞补助人员有偏差, 主要原因为老台胞年龄偏大, 陆续有人去世; 平时患病慰问根据实际掌握的情况上门慰问。存在对个别老台胞去世, 台胞患病情况掌握不够及时。					
改进措施			一是进一步完善沟通联络机制, 利用上门慰问和网络认证等多种途径核查情况, 及时掌握老台胞、困难、住院生病、去世台胞情况。二是项目编制和预算申请前, 充分进行调研, 科学编制计划和预算。						
总分			98.09						